

正本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王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3371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08020131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長榮航期貨（代號HSF及HS1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2618）108年8月20日公告分派股利，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0.29836678元（即每千股配發29.836678股）及現金股利0.49727797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

總經理 黃炳鈞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長榮航期貨契約調整

附件

一、契約調整：

調整生效日：108年9月5日

1.HSF

契約代號	HSF 調整為 HS1
調整契約月份	108年9月、10月、12月、109年3月及6月到期契約
約定標的物	調整為 2,059.6734 股標的證券
契約乘數	HS1 契約乘數調整為 2,059.6734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994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994 元

2.HS1

契約代號	HS1 調整為 HS2
調整契約月份	108年9月到期契約
約定標的物	2,059.6734 股標的證券及 2,000 股標的證券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。
契約乘數	HS2 契約乘數調整為 2,059.6734
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方式	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，以繳款截止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 ^{註1} ，乘以 109.5360 股 ^{註2} 計算至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994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994 元

註1：長榮航普通股於繳款截止日 108/1/18 之收盤價格為 15.25 元，現金增資認購價為 13 元，故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為 $(15.25-13) \times 109.5360 = 246.456$ 元，捨去至整數為 246 元。

註2：109.5360 股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所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可認股數，惟若該標的公司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股數為零。

註3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股利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上市日	108年9月5日
契約代號	HSF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

到期月份	108年9月、10月、12月、109年3月及6月到期契約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部位限制：

(一)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：

持有部位	HS1	HS2	HSF
每口折算股數	2,059.6734	2,059.6734	2,000

(二)部位合併計算：HS1、HS2與HSF部位合併計算。

(三)部位限制數^註：

適用期間 部位限制數	自 108.09.05 起至 108.10.16 (108年10月契約到期日)止	自 108.10.16 起至 HS1、 HS2 契約終止掛牌前一營 業日止
自然人	8,238,694 股	8,000,000 股
法人機構	24,716,081 股	24,000,000 股
造市者	61,790,202 股	60,000,000 股

註：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。